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8)

內幕消息－於貴州成立合資公司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於貴州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王朝釀酒與國威公司就於中國貴州省仁懷市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合作協議，以於全國範圍內買賣醬香型白酒產品。根據合資合作協議，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10,000港元)，其中51.0%(即人民幣5,100,000元(相當於約5,510,000港元))將由王朝釀酒出資，餘下49.0%(即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約5,300,000港元))將由國威公司出資。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的九個月內，王朝釀酒應促使第三方收購期權權益(即由國威公司持有的合資公司39%權益)，如未能成功，則王朝釀酒應自行收購該等權益(即認沽期權)。行使認沽期權後，合資公司將由王朝釀酒持有90%權益及由國威公司持有10%權益。

成立合資公司可發揮本集團與國威公司各自的專業優勢。此舉將促進本集團新酒精飲料的進一步發展，從而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提升其業務規模及「王朝」品牌影響力。

持續關連交易

合資合作協議亦載列有關採購的框架條款，即王朝釀酒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合資公司)向國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醬香型白酒產品，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包括認沽期權，猶如該認沽期權已於合資合作協議日期獲行使)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合資合作協議亦載有與採購框架有關的條款，即王朝釀酒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合資公司)向國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醬香型白酒產品。因此，由於國威公司將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採購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王朝釀酒與國威公司就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合作協議。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本集團將持有合資公司51%股權，而國威公司將持有合資公司4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包括認沽期權，猶如該認沽期權已於合資合作協議日期獲行使)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合資合作協議亦載有與採購框架有關的條款，即王朝釀酒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合資公司)向國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醬香型白酒產品。因此，由於國威公司將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採購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合資公司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合資合作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王朝釀酒

 (2) 國威公司

梁明鋒先生及梁貽鈞先生分別持有國威公司51%及49%權益。彼等均為商人，其中梁明鋒先生為國威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梁貽鈞先生為國威公司的董事長助理。國威公司亦為有關本集團加工中國白酒產品的現有供應商。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載的國威公司為本集團現有供應商外，國威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公司的建議名稱為王朝酒業(貴州)有限公司(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為準)。

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

根據合資合作協議，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將為長期。

合資公司的目的

合資公司將於中國貴州省仁懷市成立，以於全國範圍內買賣醬香型白酒產品。

合資公司定位為白酒產品貿易公司。合資公司將根據業務需要向國威公司下達白酒產品生產訂單。

注資

合資公司將由(a)王朝釀酒持有51%權益；及(b)國威公司持有49%權益。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10,000港元)，其中：

(i) 51.0% (即人民幣5,100,000元(相當於約5,510,000港元))將由王朝釀酒出資(「王朝注資」)；及

(ii) 49.0% (即人民幣4,900,000元(相當於約5,300,000港元))將由國威公司出資。

該金額應於合資公司成立後15日內以現金支付。

王朝釀酒的出資將由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認沽期權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的九個月內，

- (i) 王朝釀酒應促使第三方(對象為王朝釀酒的重點經銷商)收購由國威公司持有的合資公司39%權益(「**期權權益**」)；否則，
- (ii) 王朝釀酒應按以下代價收購期權權益：
 - (a) 倘由王朝釀酒委任的估值師所估值的期權權益之估值(「**估值**」)高於王朝注資及緊接有關出售前所報之一年期中國貸款最優惠利率之和(「**綜合價格**」)，則王朝釀酒應按綜合價格收購期權權益；或
 - (b) 倘估值低於綜合價格，則王朝釀酒將以估值金額收購期權權益。

(上文(ii)段所述稱為「**認沽期權**」)。

行使認沽期權後，合資公司將由王朝釀酒持有90%權益及由國威公司持有10%權益。與行使認沽期權相關的代價付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場地

國威公司應向合資公司免費提供其產品推廣場地及辦公空間，為期五年。其後，合資雙方將就有關使用的費用另行商議。

國威公司亦應向合資公司免費提供倉庫設施，以存儲庫存產品。

商標

王朝釀酒應授權合資公司在成立後的第一年期間免費使用其王朝品牌商標。其後，按品牌產品銷售額的1%向授權人支付商標許可費。如王朝釀酒轉讓其於合資公司的權益或不再處於合資公司的控股股東地位，王朝釀酒有權隨時終止授權「王朝」系列品牌商標。

持續關連交易

合資合作協議亦載列有關採購的框架條款，即王朝釀酒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合資公司)向國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醬香型白酒產品。就本公佈的本節而言，對王朝釀酒的提述應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對國威公司的提述應包括其附屬公司。

期限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合資合作協議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採購標的事項

王朝釀酒將向國威公司下達生產白酒產品，即「漢」、「唐」、「宋」及「明」的訂單。

王朝釀酒及國威公司將就每項採購分別開具採購訂單，訂單將規定產品質量、價格及數量，惟有關訂單的條款與合資合作協議所載的採購條款一致。

定價政策及價格保證

國威公司應保證向王朝釀酒提供的產品價格穩定，並確保產品價格於合作的三年期間保持不變。國威公司向王朝釀酒提供的有關價格乃參照國威公司就類似產品向其他訂約方提供的銷售價格，以及國威公司自身的成本，並考慮稅費及利潤率等因素而釐定。於採購期限內，倘國威公司任何重大成本變動導致任何產品價格變動，王朝釀酒及國威公司應另行協商產品價格。

每項採購訂單的規格將由王朝釀酒與國威公司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而每項採購的條款應不遜於國威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或類似產品的條款。

貨款支付與交付

就每項採購而言，不超過總採購價格10%的預付款金額由王朝釀酒支付予國威銷售公司(國威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預付款金額乃根據國威公司為每項採購訂單所需輔料包材的實際支付或將予支付的預付款而定。總採購價格的餘額應由王朝釀酒在生產完成後支付予國威公司，交付應在國威公司收到貨款後7天內落實。物流費用應由王朝釀酒承擔。國威公司應承擔因任何食品安全問題而引起的本集團品牌聲譽、經濟損失等相關責任。

其他條款

產品回扣

就每項採購訂單而言，國威公司按照王朝釀酒已付款9.8%比例免費向王朝釀酒提供與漢、唐、宋、明成品酒同等品質的品鑒酒。

消費稅

在合資公司成立滿一年後，如國威公司持有合資公司超過25%的股權，任何由國威公司在採購過程中產生的高額消費稅應由合資公司承擔。如國威公司持有合資公司低於25%的股權，在並無產生任何高額消費稅的情況下，國威公司應承擔採購過程中產生的任何交易稅費。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合資合作協議所載的採購條款將自動終止：

- (1) 合資合作協議的任何一方已宣佈破產；
- (2) 合資合作協議的任何一方已進行清盤(合併或重組除外)；
- (3) 合資合作協議的任何一方已停止營業或將停止營業；或
- (4) 倘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而該修訂將導致合資合作協議作出相應的修訂，且該等合資合作協議的擬修訂條款未獲合資合作協議的任何一方批准。

倘合資合作協議的一方持續或嚴重違反其條款及／或上市規則，且於收到非違約方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補救違約情況，非違約方有權向違約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採購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王朝釀酒就採購應付予國威公司的價格(不含增值稅)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採購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不含增值稅)	32,500,000 港元 (等值人民幣 30,000,000 元)	43,200,000 港元 (等值人民幣 40,000,000 元)	54,100,000 港元 (等值人民幣 50,000,000 元)

年度採購上限乃經考慮及計及以下因素後達致：

- (a) 類似醬香型白酒產品的現行或歷史市價；及
- (b) 王朝釀酒於採購期限內對醬香型白酒產品的預期需求，乃根據王朝釀酒將向國威公司下達的估計最高訂單數目釐定。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集團及合資合作協議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28)，並為一間通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王朝釀酒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國威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從事白酒產品生產。公司始建於一九九二年，為貴州省一間大型白酒企業，佔地300餘畝，年產優質大曲醬香型白酒8,000餘噸，年制曲量10,000噸，現有倉儲能力50,000餘噸。國威公司現有9位大師及99位工匠，一直秉承「以術釀酒」、「以道釀酒」的原則。

成立合資公司及採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國威公司為一間位於中國貴州省仁懷市的大型白酒企業，將向王朝釀酒穩定供應醬香型白酒產品。就採購而言，國威公司在仁懷擁有大型基地，年產優質大曲醬香型白酒8,000餘噸，有利於本集團銷售王朝白酒。

本集團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可發揮本集團與國威公司各自的專業優勢，實現新酒精飲料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從而多元化收入來源，提升其業務規模及王朝的品牌影響力。

是次成立符合王朝集團「十四五規劃」發展計劃，重點圍繞酒類產業鏈上下游及其他酒精飲料行業開展併購投資，實現產業資源的橫向和縱向整合。成立一間新的合資公司旨在有效貫徹王朝的戰略規劃，進一步完善產業佈局，拓展品類賽道，挖掘行業潛力，創造新的業績增長點，實現王朝集團向全品類、全產業鏈的轉型。

該項目的實施為王朝集團完善產品結構、整合行業資源、實現公司做強做優做大的重要舉措。王朝集團戰略參與醬香型白酒領域，是突破當前酒類品種創新的一次嘗試。通過整合上下游關聯方共同成立新公司，構建利益共享、風險共担、持續合作的經營模式和創新機制。同時，未來醬香型白酒行業的不斷發展擴大及客戶群層次的不斷提升，必將有效推動王朝酒業及相關產品銷售規模的快速增長，從而提升行業影響力和品牌知名度。

國威公司須於廠區內提供一座獨立酒莊(約26,000平方米)，並將其更名為「王朝醬酒酒莊」，供客戶參觀酒莊時使用。此舉體現了王朝醬香型白酒的實力，也增強了客戶的合作信心。此外，醬香型白酒行業非常重視「產區概念」。王朝集團的醬香型白酒發展計劃包括在貴州醬香型白酒主產區成立公司，這將有助於增加消費者對王朝酒品的信任和認可。

於決定訂立合資合作協議前，本公司已考察多家貴州遵義地區醬香型白酒生產企業，並已根據基酒產能、老酒儲備、樣酒品質等多項因素對潛在生產合作夥伴進行相關評估。本公司依據上述因素選定國威公司，尤其是國威公司為當地知名的醬香原酒供應平台及貴州省規模型白酒企業。

向國威公司採購乃基於本集團的商業需要，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公司預期，通過穩定供應本集團買賣王朝白酒業務所需的優質醬香型白酒產品，採購將為本集團的業務作出貢獻。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及合資合作協議(包括成立合資公司、認沽期權及採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採購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關係款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其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訂立，且有關條款及年度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及合資合作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本公司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關採購的合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所載的程序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督；
- (ii) 本公司的財務部應監督並確保，監管本集團採購相關業務的部門將定期審閱及評估其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合資合作協議所載的採購條款進行，以及並未超過年度採購上限；
- (iii) 此外，審計部負責內部控制的員工將持續分別對照採購的採購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核對採購部門提供的相關文件；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且本公司亦應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採購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包括認沽期權，猶如該認沽期權已於合資合作協議日期獲行使)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合資合作協議亦載有與採購框架有關的條款，即王朝釀酒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合資公司)向國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醬香型白酒產品。因此，由於國威公司將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採購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警告

合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能夠或及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王朝釀酒」	指	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威公司」	指	貴州茅台鎮國威酒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威銷售公司」	指	貴州省仁懷市茅台鎮國威酒業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威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資公司」	指	王朝釀酒與國威公司根據合資合作協議將成立的合資公司；
「合資合作協議」	指	王朝釀酒與國威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的股東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	指	王朝釀酒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向國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醬香型白酒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250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守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萬守朋先生、何崇富先生及黃滿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Sophie Phe女士及李國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鍾瑋珩女士。